

2016/10/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

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摘要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爭點：

一、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意見：

理由：

二、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5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意見：

理由：

三、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意見：

理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e-mail方式提出至 [wl.chu@cipas.gov.tw](mailto:w1.chu@cipas.gov.tw) 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本會電話 02-2509-7900#813 承辦人朱琬琳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